



師長專欄

司法官溝通之道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吳巡龍

良好的溝通能力對於任何人都很重要，尤其是法官和檢察官，不論開庭審理或偵訊、詰問，都需要與當事人、證人、律師作清楚有效的溝通。大多數司法官學員溝通能力都沒問題，但每期仍會有少數學員彼此間或與司法官學院及院檢指導老師或同仁有溝通不良的情形，對學員的學習成效或人際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以自己為例，我天性有些篤鈍魯直，並因求學階段深受傳統教義影響，嚮往魏徵一類之忠臣，希望將來能作為急言直諫的諍臣，誤以為婉轉的陳述意見是巧言令色的表現。我在分發擔任檢察官若干年後，對於檢察官排山倒海而來的案件及工作環境有日積月累的怨氣，加之還要隨時注意參閱各上級機關的來文、指示，逐漸顯得有些不耐煩。我當時對於在公開場合提出意見多少帶些表現勇氣的想法，有一次法務部長到我服務的地檢署視察，我口氣不佳地粗魯建議：「那麼多的公文，檢察官那

有時間仔細看，看了也記不住。」部長當場愣住，檢察長等多位陪同長官表情尷尬；幸好陪同部長視察的蔡碧玉學長（我忘記蔡學長當時職位）幫我緩頰說：「吳檢察官的意思是希望上級公文能盡量簡化，避免檢察官因為閱讀公文而排擠寶貴的辦案時間。」同樣一件事，我的抱怨方式容易產生上下對立情緒，蔡學長的溝通方式不僅有禮貌，且有效傳達我的想法，其意見明顯地更容易被長官接納。

幸好民國 77 年我到司法官訓練所受訓起，養成把生活心得紀錄下來隨時提醒自己的習慣，溝通也就成為自己重要學習心得的一部分。隨著工作及生活經驗累積，我才逐漸體會溝通主要目的是要讓對話對象瞭解我的想法及意見，希望對人對事有正面作用，不是要表現自己急言直諫的勇氣；我們與人溝通雖應坦誠，但需注意用詞及溝通對象與聽到這些話的人之感受，不能心存故意讓人難看的心態；注意禮節及用詞不會減

損發言者的勇氣或力道，不僅增加溝通的效率，發言者也顯得有涵養。

我來司法官學院擔任院長這一年多來，發現學員有時在課堂上向講座反應意見或向學院提出建議，起心動念都很正面，但偶有略嫌粗魯的情形。每個人生命面對的境相有限，而世間境相無限，別人的經驗、接觸面向與個別學員不同，個別學員所理解體會的道理可能並非是唯一正確答案。學員溝通時，除提出己見外，重要的是傾聽、瞭解對方，嘗試以不同角度及方向思考，善解人意，盡量要把不同意見方的言行作正向解讀。君子量大，小人氣大，發怒時出口太快，既有損說話份量，若發現有錯也難收回。

各位學員往後分發到各個崗位，工

作上可能需討論法律、案件事實及各種其他問題。我們對某問題提出相關意見，目的是要集合眾人之知識、智慧及經驗，希望透過共同檢討思考，經過一段反覆激盪後，比較能瞭解、掌握整個問題的縱深，並得到最妥適答案或想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應該不必在意或糾結起初何人立論較為正確。目前司法體系內部的檢察官論壇及法官論壇時有學長對某一問題互相爭吵一番後逐漸歪樓，沒能針對爭點深度理性討論，既無法解決問題，徒然留下一大堆的不平、憤怒，等到過一段時間，相同問題又再來一次，令人遺憾。希望各位司法生力軍加入院檢系統後，能夠發揮正向溝通的力量，引導臺灣司法輿論往正確的方向邁進。